Journal of Xichang College ·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18, NO. 3 Sep., 2006

论人证的真实性能否外化为测谎

张居盛

(西昌学院 社会科学系,四川 西昌 610013)

【摘 要】真实性是证据的核心内容,人证是以人的语言陈述形式表现证据事实的各种证据,由于其具有动态反映性、虚假可能性、不稳定性、难以收集等特点,人证的伪证频率很高,使得法官对人证不敢轻易的采信。如何判断人证的真实性,司法实践中引进了测谎,笔者认为,人证的真实性不能外化为测谎。

【关键词】人证:特征:测谎

【中图分类号】D915.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06)03-0052-04

一、人证的特征

人证是根据人的陈述形成的证据, 是以人的 语言陈述形式表现证据事实的各种证据, 陈述的内 容是有关案件事实的直接和间接的感知情况, 所以 又称之为言词证据。它是相对于物证而言的,凡 不是以实物、形象、痕迹、符号等客观载体为其 表现形式, 而是以人的言词(包括证词的录音)为 表现形式的证据, 都属于人证。英美证据法将证 据大体分为人证、物证、书证三种形式。人证具 体包括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和被告人(含嫌疑 人)口供, 当事人陈述, 专家证人的陈述。美国联 邦证据规则没有单独的鉴定意见及鉴定人的规 定,因为鉴定人包括在证人范围之内,是诉讼程 序中的证人。在美国,证人是指那些经过宣誓对 案件有关事实作证的人。证人有两种:一种是非 专家证人,指由于其了解与案件有关的事实而作 证的人,与我国民诉法中规定的证人是一类的,

"这种证人所了解的知识仅仅是根据其感觉器官而得到的记忆", "这种证言叫做感知证言"; 另一种是专家证人,是指那些用专门知识对争议事实作出判断的人,这种证人就是我国民诉法规定的鉴定人,他们是基于其专门知识提出意见,这种证言叫做意见证言。[1] 大陆法系国家与英美略有不同。如德国刑事诉讼法仍确认人证和作为

勘验客体的物证以及作为文书证据的书证为诉讼证据。同时对人证作进一步的划分,即区分为三类:被告人的陈述(德国法律要求被告人承担与证人不同的诉讼权利义务,因此禁止被告人作为证人)、证人证言(含普通证人的证言与专家证人的证言),以及鉴定人的鉴定意见。专家证人区别于鉴定人、属于两种不同的证据来源。

我国对证据的法律分类更为细致具体。如在刑事诉讼中,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口供作为一种独立的证据形式,从证人证言中分离出来;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陈述和鉴定结论是独立的证据形式。在我国的证据法中,人证的范围狭窄,仅指"了解案件有关情况,就事实问题作证的人所提供的陈述"。 [2] 我国的三大诉讼法虽然把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口供、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单独列为证据类型,但在理论上,它们以人的语言陈述形式表现证据事实的各种证据。因此本文是从广义上理解人证。

人证有以下几个共同特征:

(一) **动态反映性** 即它能够从动态上揭示案件发生的起因、过程和具体情节,从而有助于判明案件的性质,分清被告人主观上的罪过,并确定罪责的轻重。人证是人们对于案情事实的反映。人不仅能够对感受到的事物产生直观的印象,而且能够通过抽象的逻辑思维,把握事实的本质;人还能够

收稿日期: 2006 - 05 - 25

作者简介:张居盛(1965 -),男,法学副教授,四川大学法学院在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诉讼法学和少数民族纠纷解决机制。

发挥其记忆能力和表达能力,使已经发生过的事物 或现象, 生动地, 形象地再现出来. 因此, 人对于 案件作证的时候,就不仅仅能够回答他"看见了什 么"、"听到了什么"和"感触到了什么"这样一 些直观的问题,而且常常能够说明事情的起因、经 过、来龙去脉和具体情节。在很多情况下, 证人与 被害人还能直接指认出犯罪分子,或者提供出犯罪 分子的体貌特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交代或当 事人的陈述,则更能讲清楚案件的全貌,或者提出 否认其指控的有力的反证。正是由于人具有这种能 思维、有记忆、会说话的功能,因而人所提供的证 词,常常能够成为证实案情事实的直接证据。它有 助于使办案人员从总体上、从动态上了解案件的全 貌和发展、变化的全过程。这是任何实物证据都难 以办到的。如果用一种形象的比喻,实物证据所提 供的,好比是一张张孤立、静止的照片,而言词证 据所提供的,则是一幕幕连贯的、生动的"电 影"。简言之,言词证据是一种动态的证据,而且 往往能够直接揭示出案件的内幕,这正是它的极大 的优越性。

(二) 虚假可能性大 人证不再是"纯客观"的 事实,而是由提供证词的人对于案情事实的折射反 映。由于主、客观各方面因素的影响,这种反映现 象便有可能失真,或者不完全符合案情的本来面 目。而且又常常呈现出反复多变的易变性, 真真假 假,真假难辨。究其原因:提供言词证据的人,出 于各式各样的动机,往往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犯罪 嫌疑人、刑事被告人为逃避罪责而说假话,最为常 见。在特殊情况下,有些被告人也可能编造或承认 本来没有犯过的罪行。被害人和证人出于某种考 虑,故意夸大或者缩小案情事实的,也时有发生。 甚至个别鉴定人也可能作虚假的鉴定结论。诸如此 类的现象, 在司法实践中并非罕见。一般来讲, 如 果言词证据提供者与案件当事人、案件处理结果没 有任何利害关系,那么该言词证据的真实性就较 强; 反之则言词证据真实性就有了可疑之处。

(三)不稳定性 任何一个人证,通常要经过感受、判断、记忆、复述四个阶段才能形成。即使提供言词证据的人在主观上并无隐瞒事实真相的故意,但由于感受、记忆、表述等方面的原因,他所提供的情况也可能并不符合案件事实的本来面目。当事人和证人、被害人等,往往会首先从自身利益出发来决定他的态度和出证的内容。他也许会在法

律与人情之间反复掂量,引起证言内容的前后变化。这就是言词证据之所以呈现出"易变性"的根本原因。由于受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的影响,提供人证的主体对案件客观事实的反映可能发生变化,即将其表述内容予以改变。询问者的因素也是影响人证真实性的因素,主要包括询问者与被询问者交流过程中通过神情、动作、语气流露出来的对案件的先人之见,询问者提出不利于导出真实答案的问题以及询问者对于被询问者言语的不当解读等。

(四)难以收集 由于受主、客观因素的影响,人证的收集难度大。证人对作证可能受到的威胁顾虑,以及考虑各种人情关系,不愿作证;证人受流动性的影响,难以查找;受证人认知能力和记忆的影响,难以获得。嫌疑人(被告人)受沉默权的保护,难以获得口供;被害人、当事人受利害关系的影响,证言往往带有片面性,甚至虚假性。

由于以上特征,人证的伪证行为高频出现,使得法官对人证不敢轻易的采信,导致了仅人证不敢定案局面,人证的证明效力降到了最低点。如何使人证的证明效力提高,我国的法学学者们提出诸如伪证惩罚为代表的很多建议。在司法实践中,一些法院开始了利用测谎来判断证人是否作了伪证的探索。那么人证能否外化为测谎呢?

二、人证的真实性不能外化为测谎

测谎是指专门技术人员按照一定规则,运用电子仪器设备记录被检测对象在回答预先设置的问题过程中某些生理参数的变化,并从这些参数的变化中分析出被检测对象是否说谎的活动。用来测谎的电子仪器本名为"心理测试仪",是一种能够自动反映人的心跳、呼吸、血压升降和皮肤收缩情况的仪器。其原理为:人在说谎是的生理变化或者人记忆中的一些事件再现时所产生的一系列生理(如血压、呼吸、脑电波、声音、瞳孔、皮肤电、汗液、语言速度及连贯等)的变化,它们一般只受植物神经系统的制约,而不受大脑意识控制。通过仪器测试这些生理参数的变化,可以分析其心理的变化,从而判断是真实还是谎言。[3]

测谎研究是从十九世纪末开始的,意大利犯罪学家龙勃罗梭是最早将所谓测谎用于刑事侦查活动的人。20世纪中叶,测谎广泛兴起于美国,后来逐渐传入日本、加拿大及一些西欧国家,80年代

初传人我国。90 年代初,我国自行研制出了测谎仪。测谎技术自产生后迅即在刑事诉讼特别是侦查活动中得到广泛应用,它在作为侦查导向、查找案件线索、提高破案率上的巨大作用已为理论界和实务界所普遍认同。人证的真实性能否外化为测谎,即能否用测谎来判断人证的真实性,历来有较大争议,各国司法机关在运用中也各有不同,在美国,只有少数州将测谎结论作为证据使用。我国司法解释虽然明确规定测谎结论不能作为刑事诉讼的证据使用,但测谎作为判断嫌疑人(被告人)口供真实性的手段,已经大量使用;在民事诉讼中,测谎结论已经作为证据使用。

对此,笔者认为,人证的真实性不能外化为测 谎,理由如下:

(一)用测谎来判断人证的真实性,将会破坏既 有的证据制度[4] 我国目前的证据制度是由民事 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 规定》所确定的,主要是优势证据制度和举证责任 分配规则。优势证据制度由《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第73条所确立,指在双方当事人所举 出的无法达到确实充分, 所证明的事实不能达到排 除其它可能性的情况下,通过比较双方举出证据的 优势、由法官采用具有优势的一方当事人所举的证 据认定案件事实的制度。举证责任分配规则包括一 般分配规则即"谁主张,谁举证"和特殊分配规则 即举证责任倒置。在审判实践中,一方当事人如果 举出了充分的证据,对其主张的证明程度达到排除 一切合理怀疑的地步,则可判决该当事人胜诉;若 双方当事人所举出的证据都不足以严谨地证明案件 事实, 法官就可以考虑适用优势证据制度, 在其中 具有优势的一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能够达到合理相 信的程度,符合最低的证明标准,法官可以认定其 主张成立: 如果双方当事人都举证不能或者所举出 的证据都达不到合理相信的最低证明标准,则依据 举证责任分配规则由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承担败诉 的后果。而在特殊情况下, 当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 无法对个案的举证责任明确分配时, 法官还可以通 过对实体法律规范中权利要件的分析,或者根据公 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合理分 配举证责任。上述规则其实已经涵盖了民事案件审 判中的各种情况,几乎所以的民事案件都可以据此 作出裁判。

在不考虑法官主观因素的情况下,一个案件依

证据规则来裁判,其结果是确定的。而依测谎结论裁判案件是,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即因测谎结论的正确或错误,致使两种完全不同的裁判结果都可能出现。

(二)从测谎结论准确性的角度看,目前我国不宜用测谎来判断人证的真实性 人们利用心理测试 仪器测谎的根据是:一个人撒谎时心理不正常,仪器会把这种不正常的情况反映出来。应该肯定,仪器是有这种功能的。问题在于:1、凡撒谎的人是否心理上必然要出现不正常的情况?2、凡没有撒谎的人是否心理上必然不会出现不正常的情况?可以肯定地说,在这两个问题上均存在无穷的变数。这足以把测谎的所谓科学基础降低又降低。

关于测谎结论的准确率的统计数字至今无法使 人信服。美国测谎领域的首席权威约翰.E. 雷特 在法院主持的有关测谎仪可靠程度的听证会上曾 说,测试的准确率为91%。[5]耶鲁大学法学院著 名教授华尔兹在《刑事证据大全》一书中指出:统 计数字表明,测谎检查的准确率一般在90%左 右。上述数字是否准确,是无法考证的。因为一个 人是否说谎,只有他自己真正清楚,如果为此向检 测者作一个调查, 要他们告知测谎结论真实, 则我 们很多时候根本就无从知道他们的告知是否真实。 测谎测出的正常心理图像中有变数,不正常心理图 像中变数更大。这两个变数加起来足占百分之五 十。这就是说,测谎试验的准确性最多超不过百分 之五十,从而使测谎在科学上难以站得住脚。而测 谎者对测谎技术科学性的强调, 其实是把心理测试 仪的科学性说成测谎的科学性罢了。

从我国测谎水平来看,还仅停留在起步阶段。 根据现代测谎理论,测谎鉴定不仅要求先进而精密 的测谎仪器,更主要的是要求测试人员具有高度专 业化的科学方法和心里洞察力。如美国对测谎专门 人员要求进行至少 8 周的强化培训,然后再安排其 跟有经验的测谎人员进行为期一年的实习后才能上 岗。而我国目前显然离此要求还有一段很远的距 离,由于对测谎技术的复杂性缺乏认识,一般只安 排 3 - 5 天的时间学习测谎操作软件就安排上岗 了。[6]

在实践中,很多因素会影响测谎结论的准确性。首先,被检测者第一次说谎时可能会有某些生理参量的变化,这时测谎准确率可能较高。但如果对该谎言重复若干遍后,到说谎的人自己也

感觉所说的谎言为真实事实时,被检测者是否还 有上述生理参量的变化,就值得怀疑了。其次, 被检测者的性格也是影响检测结论的一个因素。 一个性格内向、平时很少与人交流的人在接受检 测时,可能因紧张而产生某些异常表现,如呼吸 加快、心跳加速、手心出汗等, 生理参量也会发 牛一些变化: 而一个心理素质好或心理训练有素 的人在说谎时也可能没有心理参量的变化。例 如,二战时,德国、美国对抓来的俘虏就曾经用 过测谎仪,但最终都被训练有素的俘虏挡过去 了。其他如对公检法这些部门的顾忌和害怕,对 测试有抵触情绪或者对测试结果的准确度的担 心、都可能对其生理参量产生影响。因此、对测 谎结论的使用问题,我们应慎之又慎。正如哈佛 大学法学家艾伦.德肖维茨所说:测谎仅在某些 情况下是调查的工具, 但测谎仪不是判断真伪的 工具。[7]

(三)**测谎侵犯人权**。测谎研究始于意大利, 但因测谎会侵犯人权,因而它并没有在意大利广

为流传,在欧洲国家的流行也受到了限制。测谎 在美国等较为盛行。美国人马斯顿继意大利之后 推出了现代测谎器,随之使测谎器商业化。这是 测谎能够在美国盛行起来的主要原因。据统计, 美国于 1984 年内约有一百万人接受了测谎审查。 但是,对于测谎器的使用,美国国内始终存在重 大争议。美国联邦科技局曾在国家安全委员会会 议上明确提出: 把许多人放在屏幕前接受测谎试 验并使其合法化是没有科学根据的。美国众院政 府职能委员会主席杰克・布鲁克斯曾说: 有时候 猜镍币比测谎器反而要准确。美国一位检察官甚 至把测谎试验斥为"妖术"。现在,美国已有16个 州相继作出了禁止使用测谎器的决定。这些情况 都表明,测谎试验即使在美国也已是江河日下。 同时,测谎时给被测试人较强的心理强制,测谎 结论和刑讯逼供所获得的口供具有同样的性质。 由于披上了科学的神圣外衣, 其所造成的冤案, 更难澄清。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白绿铉、美国民事诉讼法初论[M], 经济日报出版社, 第 145 页。
- [2] 龙宗智,证据分类制度及其改革[J], http://www.chinalawedu.com。
- [3]卞建林主编.证据法学[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53 页。
- [4]樊安红. 论测谎结论能否作为民事诉讼的证据使用[]], 载《人民司法》2004 年第 5 期。
- [5]李全忠. 测谎鉴定结论初探[j], 载《人民法院报》2002 年 2 月 25 日。
- [6][美]约翰·帕尔马特、张晓弘.测谎结论在中国——何去何从,载何家弘主编《证据法论坛》第五卷[M],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78 页。
 - [7] 王戬. 测谎证据[J], 载《法学》2000 年第 11 期, 第 19 页。

Discussion on Whether the Factuality of Witness Can Be Melted to the Lie Measuremnt

ZHANG Ju-sheng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 Xichang College, Xichang, Sichuan 615013)

Abstract: Factuality is the core of evidence. Witness is to illuminate various evidences by means of statements. For its dynamic reflection, false possibility instability, difficulty in collecting, and the likelihood of false witness, judges do not adopt witnesses' words easily. To screen the factuality lie detection is introduced in the judicial practice. The writer believes that witness' factuality can't be replaced by lie detection.

Key words: Witness; Characteristic; Lie Measuremn

(责任编辑:张俊之)